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2日的信(S/2002/45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随附的南非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对他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信中所提各点, 作出答复。随附的附文构成南非政府就采取步骤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第二份报告。

附文

南非对 2002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来信的答复，该信载有对南非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评论意见

一般性意见

目前在南非还没有可以用来打击恐怖主义一切方面的总括性法规。不过已制定了全面性立法框架，可用来防止和起诉恐怖行动。已制定了许多修正案，用以矫正现行立法框架中发现的一些缺失，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规定。举例来说，已修订了南非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B 节第 1.1.3 段所述《民航犯罪法》(1972 年第 70 号法。) 所规定的罪行。

此外，还发现，现行的立法框架未能包容比较新的概念，例如把协助恐怖集团定为犯罪。然而，据设想，将在拟议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中解决立法框架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缺失。关于《反恐怖主义法案》的性质和程序，已在国家报告 (S/2001/1281) 中详尽说明，将在下文中进一步阐述。南非法律委员会已竭尽全力确保，在起草该法案时应符合《南非宪法》中阐述的《民权法案》。此外，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程序，该法案也广泛参考国际最佳做法。

第 1(a) 分段：

- 报告指出，目前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已对监测可疑金融交易作出了规定。然而，同其适用于犯罪所得相比，该法案是否关涉到支助恐怖主义或一般性犯罪目的的交易？报告还指出，拟议的《金融情报中心法案》将对范围广泛的各种金融中介机构，包括不在传统金融部门范围内的媒介（例如律师）的保持警觉（呈报交易）义务作出了广泛规定。然而拟议的法案（它的目标看来主要针对资金的犯罪来源和违反税收和外汇法律的罪行）如何防止具有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目的的经济和金融活动？

1.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1998 年第 121 号法) 和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 是为了打击传统意义的洗钱而拟订的，而非特别用来打击恐怖主义或恐怖活动。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定仍适用于牵涉到与恐怖主义或恐怖集团相关的资金或资产的交易。

2. 就当前根据《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呈报交易的义务而言，一项交易应否呈报取决于非法活动所得这项要件是否存在而定。这包括涉及与恐怖集团相关的资金或资产的交易，如果得到这些资金或资产的活动在活动进行之处构成一项罪行。

因此，凡交易涉及犯罪所得资金或资产，而目的是用来资助未来的恐怖活动，或者是由构成犯罪的恐怖活动所得的资金或资产都属于此一呈报义务的范畴。

3. 然而，旨在资助恐怖活动，但并不涉及非法活动所得的交易并不属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呈报义务之列。《金融情报中心法》将以增列若干呈报义务的规定来取代《预防有组织犯罪法》中关于呈报交易的规定。

4. 目前正在审议《金融情报中心法》呈报规定的立法修正案（将取代《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提案，以便纳入《反恐主义法案》。该修正案将规定下一呈报义务：怀疑进行中交易的目的是资助恐怖主义。

5. 由于第 3 段所述同样的理由，《金融情报中心法》将适用于许多可疑或不寻常的交易。此外，在若干情况下，决定一项交易应否呈报并不需要非法活动所得这项要件存在。这些交易包括：所涉现金数额超出规定的界限数额、没有显然的商业或合法目的、旨在逃避另一项呈报义务或旨在逃税的交易。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的规定，旨在使得资金或资产可供恐怖集团利用或便利将来恐怖活动的所有交易，凡属这些类别之一者，都必须呈报。

6. 然而，这种交易的呈报仍然是几项目因素造成的，并不仅仅因为交易旨在使得资金或资产可供恐怖主义集团利用或便利未来的恐怖活动就会得到呈报。这种交易，如果不超出呈报现金交易的界限数额、不涉及非法活动所得，看来并非没有显然的商业或合法目的、或不会引起别人怀疑交易的目的是逃避呈报义务或逃税，仍不属于《金融情报中心法》呈报义务的范畴。

7. 《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规定不能用来监测某一特定的人或组织的交易。此外，这些规定也不适用于并没有牵涉到有非法活动所得嫌疑的交易。《金融情报中心法》的条款规定，监测由涉嫌参与对非法活动所得进行洗钱者或组织进行的交易。然而，《金融情报中心法》并不允许以某些特定的人或组织可能涉嫌参与恐怖活动为由即对其进行的交易加以监测。

8. 政府打算同时审议下列两项问题：由于怀疑某些人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而授权监测其交易和致力对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交易规定呈报义务。

9. 据设想，《反恐主义法案》将建立一种机制，从而可能提出申请，以某些人或组织涉嫌参与恐怖活动为由，监测由其进行的交易。

按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监测和呈报交易：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

10.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1998 年第 121 号法“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 7 节规定了呈报某些资料的义务。根据《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呈报义务适用

于经营一家商号、或者主管或受雇于一家商号、或管理一家商号的任何人。就这些规定而言，目前需要向南非警探局商务处呈报。

11. 这项义务涉及必须作出呈报的三种不同的设想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当财产为有关的某一人或某一商号所占有时。在此一情况下，如怀疑财产为非法活动所得，就必须呈报。

12. 第二种情况是，当涉及有关的某一人或某一商号的交易发生时。在此一情况下，则有义务呈报，怀疑这项交易将便利转移非法活动所得。

13. 第三种情况是，当涉及有关的某一人或某一商号的交易中断时。在此一情况下，如果怀疑交易完成后将使某一人或某一商号占有非法活动所得，或者便利这种所得的转移，都必须呈报。

14. 在《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内，“非法活动所得”一词被定义为，包括在南非共和国或他处，由于任何非法活动获得、取得，或保有的任何财产。在同一法中，“非法活动”被定义为，包括构成犯罪或触犯法律的任何行为，不论是在南非共和国境内或他处发生。

15. 如果把所有这些规定合并在一起看，就意味着，经商的人如果怀疑他们在南非境内或他处经手的财产来自在南非境内或他处发生的罪行，就必须呈报。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

16.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金融情报中心法”）包含一些呈报资料的义务，其中包括，根据第 28 节，呈报超出某一界限数额（尚待决定）的现金交易的义务，和根据第 29 节，呈报所谓可疑和不寻常的交易。这些规定尚未生效，因为主管当局正在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例如设立金融情报中心和起草次级法规）。呈报可疑和不寻常交易的义务预料将在 2002 年下半年生效。一旦生效，这项义务将替代《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目前所规定的呈报义务。关于交易价值超出某一界限数额的呈报义务可能将在 2003 年内生效。

现金交易

17. 这项义务将适用于负有责任的机构和呈报机构。负有责任的机构列在《金融情报中心法》附表 1，包括所有提供财务和投资服务的机构。呈报机构列在《金融情报中心法》附表 2，仅包括汽车和南非金币代理商。

18. 当有关机构结算同客户的交易时，如果付给客户或从客户收到一笔价值超出界限数额的现金，就会产生这项义务。

19. 就这项规定而言，现金是指南非的钱币和纸币、另一个国家的钱币和纸币以及旅行支票。界限数额尚待条例规定。

可疑和不寻常的交易

20. 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呈报可疑和不寻常交易的义务将适用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当前规定的同一类人。这就是经营一家商号、主管或受雇于一家商号、或管理一家商号的任何人。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应向同一法所设立的金融情报中心呈报资料。

21. 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呈报可疑和不寻常交易的义务将适用于同上文所述一样的三种设想情况。此外，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还涉及第四种设想情况。

22. 第一种情况是，怀疑以该商号为一方的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没有明显的商业或合法目的。这种交易的例子很多，一般包括：与其明显目的相比看来异常复杂的交易、从客户的情况看，所涉数额不寻常的交易或看来并不打算赚取利润或避免损失的交易。

23. 第二种设想情况是，以该商号为一方的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其目的是逃避《金融情报中心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呈报义务者。精心安排一些现金交易，使其数额不至于超出现金呈报义务所规定的界限数额，就是一个例子。

24. 第三种设想情况是，怀疑以该商号为一方的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是为了逃税而进行的。

25. 第四种设想情况是，怀疑该商号被用来洗钱。

监测令

26. 金融情报中心法案第 35 款规定由法官发布监测令。如果有理由怀疑某人正在利用某个机构或机构的帐户或设施来洗钱，即可发布监测令。监测令规定机构应就某特定人士从事的所有交易或涉及某特定帐户或设施的所有交易提出报告。

27. 金融情报中心法案所列“洗钱”一词是指所采取的活动具有掩藏因非法活动所得款项的性质、来源或移动情况的效果，或任何因这笔款项得益的人。金融情报中心法案提到的“非法活动所得款项”和“非法活动”概念在意义上与《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相同。

- 如何利用《货币和外汇法》以及《外汇管制条例》来防止恐怖主义筹资（除下述各个点号项目以外）？特别是利用《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来遏制恐怖主义活动，该管制法似乎以常规编制为主。

1. 某些银行被指定为特许外汇交易机构。它们的职责是协助南非储备银行外汇管制司处理外汇管制业务。所有外汇管制的应用事务均应通过特许交易机构处

理。南非储备银行外汇编制司颁布的《外汇管制条例》明列赋予特许交易机构的权力，以及交易机构在处理有关外汇管制的事务时所应遵守的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视需要借助通知予以修订和补充。事实上《外汇管制条例》是特许交易机构采用的技术手册，其中载列这些机构代表客户从事各类交易所适用的权力、指示和条件。因此可以说，只有经外汇管制司具体核可的，或根据《外汇管制条例》特别核准的交易才可以执行。如果通过特许交易机构取得的任何外币的用途不同于申购外币时提出的用途，就是违反了《外汇管制条例》。

2. 虽然《货币和外汇法》和《外汇管制条例》的目的不在防止恐怖主义，但是这些条款可以被用于限制来自南非的资金流动，从而有助于限制货币区以外恐怖主义活动的筹资行动。

3. 1998年《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1998年第15号法）具有广泛的定义，阻止对武装冲突中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援助，因此它也适用于恐怖主义团体。《管制法》（见报告S/2001/1281附录B）禁止共和国或别处的任何人士向任何国家、国家机关、团体、其他实体或人群提供未经核可的军事援助，除非在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经与国防部长协商后得到授权。武管会是一个部长级管制委员会，是根据1995年8月的内阁决定，经与国防部长协商后，监督南非的常规武器政策和有关的武器交易。

4. 《管制法》规定，任何违反管制法条款的人士（例如未经授权提供军事援助）均属违法犯罪，应予罚款或监禁，或两者兼施。

5. 外国军事援助的定义很广，其中包括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服务，内涵顾问、培训、人事、财政、后勤、情报或作业支助；人员招聘；征召；医疗服务或辅助医疗服务；警卫服务；任何旨在推翻国家或破坏宪政秩序的行动或任何其他行动。

➤ 该报告说，由于缺乏联合国核可的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的人士的名单，因而很难实际执行决议第1段。许多国家都编制了按国家划分的这类名单，它们经常采用别国提供的名单，经常利用这些国家的银行及外汇法作为辅助。反恐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很适当，就如同国家通过的通盘处理这类问题的法律。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南非在这方面遭遇特殊困难的资料。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认为即使有人提出以下的保留意见（根据1933年货币和外汇法案规定的关于制订管制条例的权力范围的第1(c)号分段），这个办法还是可用的。

1. 南非在实际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第1段方面遭遇的困难，是按照决议来确认或锁定那些“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

事的个人和实体”，应针对这些人采取行动。南非有关当局已经采取行动，通过在双边基础上，提醒南非金融部门注意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阿富汗制裁委员会取得的关于已确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实体名单，以防止和遏制为恐怖主义行动筹资。但是，还不清楚为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段，这些名单是否足以用来确定或锁定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实体。

2. 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具体编制和(或)核可关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实体的名单，将有助于各成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 请提供一份关于金融情报中心法案的通过和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特别是对该法案的修订，使它更加具体地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进度报告。

1. 南非议会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金融情报中心法案，并经总统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赞同。其中某些条款，包括设立金融情报中心的条款已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生效。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发展金融情报中心，并草拟有助于执行该法案其他条款的条例。预计大部分条款，包括编制关于可疑交易和异常交易报告的条款将在今年下半年生效。

第 1(b) 分段：

➤ 请提供关于目前提交南非议会的反恐怖主义法案的通过和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 目前尚未将反恐怖主义法案提交南非议会。

2. 南非法律委员会(委员会)目前编写关于反恐怖主义法案的报告定稿。委员会感谢国际社会对它的期望，它们要求南非的国内法将会而且必须符合各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因此，委员会承诺尽快结束这次调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要求在把报告草稿提交委员会核可以前，必须经其项目委员会核可。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还要求进行比较研究，以便委员会能够从世界其他地区取得的经验获益。从恐怖主义方面来看，就是研究一大批由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最近制订的法律措施。在委员会编写恐怖主义报告定稿时，必须对这些法律措施、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和收到的针对这些建议的意见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以便起草最后建议和法案定稿。

3. 委员会安全法律项目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7 日审议了报告草稿。项目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再次开会，决定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以前结束关于报告草稿的讨论。一旦项目委员会审议、讨论并核可了报告草稿，便立即提交委员会全

体成员审议。预计将在 2002 年 8 月期间举行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所作的修订一旦生效，便立即将报告和法案定稿提交司法和宪政发展部长。然后由后者将报告提交负责推动执行该法案的安全和保障部长。预期内阁将在 2002 年第三季度期间核可采纳提议的法律，然后交由议会审议。

第 1(c) 分段：

- 南非关于冻结和暂时扣押非法资金和资产的程序似乎局限于 1933 年货币和外汇法案规定的范围。该法案制订管制条例的权力是否支持第 1(c) 分段关于针对怀疑为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所犯罪行而冻结其各种资产的规定。重要的是区分在调查期间予以扣押与判决以后下令没收的差别。目前审议的法律当中是否有涉及这个问题的法律？

1. 预期反恐怖主义法案建立的机制可用来处理关于扣押和没收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的财产问题。
2. 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律规定了两种形式的命令。第一种形式的目的是所谓的冻结财产。第二种形式则旨在由国家没收某个数额的金钱或没收财产。按照该法案的定义，财产包括金钱。

冻结财产

3. 法案规定的旨在冻结财产的命令是一些禁止令和查封财产的命令。禁止令和查封财产令的目的是在就最终没收金钱或没收财产进一步开展法律程序以前，暂时管制财产（即“冻结”财产）。
4. 在某人被控犯下罪行，或开始针对某人的罪行提出诉讼时，可适用禁止令。如果审判庭经判决以后可能发现该人士因犯罪活动受益，法庭得下达禁止令，以及针对该人的没收令。禁止令适用于该人士的财产，将审议他是否因犯罪活动而受益，并适用于接受他或她所给礼物的人士的财产。
5. 可以就法案附则一所指的犯罪行为涉及的任何财产以及任何非法活动的收益，下达查封财产令。但并未规定对任何人已经被纳入法人机构的犯罪收益或甚至预期的收益下达查封财产令。
6. 总括而言，一方面，如果所涉财产属于某个可能因犯罪活动受益的人士，并且预期将对该人士提出犯罪指控，或财产已经被纳入法人机构，另一方面，如果财产与所犯某些罪行有关，或是非法活动的收益，即可根据法案下达“冻结”财产令。

财产充公

7. 法案规定旨在永久剥夺某人的金钱或资产的命令就是没收令和充公令。

8. 在某人被定罪，并对他从有关罪行所获利益的价值进行调查后，即可下达没收令。这个没收令是命令该人士支付与法庭判定他所获利益价值相等的金钱。该命令通过将已下达禁止令的财产变现（例如将财产转换成金钱）而得以执行。

9. 如果正在对某项财产实施查封财产令，并且法庭发现该财产可能与某些所犯罪行有关，或是任何非法活动的收益，即可下达充公令。充公令是指由国家没收涉及有关罪行或非法活动的特定财产。

国际合作

10. 1996 年《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1996 年第 75 号法令）规定，可将外国法庭下达的冻结令和没收令送交司法和宪政发展部主任，要求协助执行这些命令。随后可将这类命令登记在南非有关法庭，从而具有该法庭所颁命令的效力。之后可以将该命令视为南非根据法案有关条款所下达的命令予以执行。

11. 如果外国司法当局无法从其法庭获得可在南非执行的有关命令，它们必须向南非当局提供充分的资料，以证明上一段提到的事实，使南非法庭相信可根据这些资料下达有关命令。

对特定人士的适用性

12. 法案不是针对打击恐怖主义而制订的。因此不能仅仅因为财产属于某个人或某个组织，且未经证明该人或该组织参与非法活动，而对所说财产援用法案条款。这些条款也不能适用于可能在将来被用来资助某些活动或由某些人士或组织支配的财产。

13. 预期反恐怖主义法案建立的机制可用来处理关于扣押和没收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的财产问题。

14. 法案的条款旨在剥夺从犯罪活动所获的利益，并让利用其财产或允许利用其财产犯罪的人士失望。因此在应用法案条款时始终必须具备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证据。这种关联既可以是财产所有人与非法活动之间的关联，也可以是有关财产本身与非法活动之间的关联。法案给“非法活动”下的定义在概念上颇为广泛，包括许多构成犯罪的行为，不论是在南非境内或别处进行的行为。

➤ 目前审议中的法律有无任何针对这个问题的法律？

1. 《预防有组织犯罪法》足以解决将南非境内非法活动所涉利益和工具予以冻结和没收的问题。金融情报中心法案除了对未按照法案提出汇报，企图将金钱运进或运出共和国而将金钱扣押和没收的有限权力以外，它不包括任何有关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条款。

2. 正在审议把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资产予以冻结和没收的条款列入反恐主义法案。

第 1(d) 分段:

➤ 南非为确保不会使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通过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转帐采取了哪些预防控制和监督措施？

1. 从目前来说，从任何警察署/警察部队或情报机构收到的所有情报都将专案处理。任何可疑交易都由南非储备银行或警察部队/警察署/情报机构报告给犯罪情报署进一步调查。犯罪情报署还要求南非储备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进行更详细的调查。按照 1996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1996 年第 121 号法)，目前所有可疑交易都将报告给南非警察署商业罪行处，该处也通知犯罪情报署深入调查（从侧面了解情况）。待金融情报中心成立后，将向中心报告可疑的交易。

2. 流入南非的货币（现金）如果是通过合法边防站携入，由关税和消费税局管制。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已经更新了边防站的探测设备。

3. 南非认为，必须建立更好的国际合作，因为当货币从南非转移他国时，很难确定这些组织是否是慈善组织、宗教组织或文化组织，也无法断定它们是否支助恐怖主义。进一步转移资金也同样构成问题。

4. 但是，南非情报机构正在寻求途径查明这些组织是否支助恐怖主义。一旦发现它们与恐怖主义有联系，将对其实行监控和调查。在南非，只要发现这些组织与恐怖主义有联系，就可采取必要步骤对其进行调查。

➤ 南非是否订有任何条款管制另类资金转账机构（例如地下机构）？

1. 南非没有具体针对地下资金转账机构的条款。但是，在财政部长 Trevor Manuel 先生的领导下，南非参加了一个国际工作组，调查制止向恐怖集团提供资金，包括摧毁地下汇款系统的方法。

2. 关于制止非法资金转账，例如地下资金转账的现有地方法律，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 第 29(1) 和 (2) 款对可疑和异常交易作出规定。

第 2(a) 分段:

➤ 如何使所述刑事立法适用于为策划恐怖主义行为而犯下的行为？

1. 南非法律没有为“策划”罪作出规定。因此，必须了解提出这一问题的背景，因此，必须在南非法律词典和立法框架使用的规定和词汇范围内解释这一问题。

2. 目前尚不清楚拟订报告时应在哪些内容下处理策划恐怖行为的问题。对照关于禁止向恐怖组织提供支助的第 2(a) 分段，其中根本没有提到策划一词。

3. 在现阶段应当指出，南非法律确实规定应对图谋、同谋和煽动等协同犯罪提出起诉。1956 年《禁止暴乱集合法》（1956 年第 17 号法）。对此作出规定。

该法第 18(1) 款指出：

“第 18(1) 款 任何人只要图谋犯有任何一项违反规约或法定规则的罪行，就应构成一项罪行，如果没有对此图谋明文规定任何惩罚，一旦罪名成立，可受到因实际犯有这项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所受到的同等惩罚”。

同一项法的第 18(2) 款对策划行为的共谋罪作出规定，其中指出：

“任何人凡是——

(a) 与任何其他人共谋协助或促成犯有或犯下，或

(b) 煽动、怂恿、强令或施压迫使任何其他人犯下任何违反普通法或违反一项规约或法定规则的罪行，就应构成一项罪行，一旦罪名成立，可受到因实际犯有这项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所受到的同等惩罚”。

4. 同样，1982 年《国内安全法》（1982 年第 74 号法）规定：

“任何人，凡意图——

(a) 推翻或危害共和国国家权力；

(b) 实现、产生或促进共和国境内任何宪法、政治、工业、社会或经济目的或变化；或

(c) 诱使共和国政府这样做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或接受或放弃一个特定观点。

在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

一. 犯有暴力行为或威胁或企图犯下暴力行为；

二. 犯下任何旨在导致、产生、促进或促成这类行为的任何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或企图、赞同或采取任何步骤以犯下这些行为；

三. 与任何其他人同谋，犯下、产生或进行第(一)段所指任何行为或威胁或犯下第(二)所指行为，或协助犯有、产生或进行这些行为；或

四. 煽动、怂恿、强令、协助、建议、鼓励或促成任何其他人犯下、产生或进行这些行为或威胁，应构成恐怖主义罪行，一旦罪名成立，可依法按叛国罪判处刑罚。”

5. 还应指出，1998 年《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1998 年第 15 号法）也对图谋提供军事服务或与军事有关的服务作出规定。在这方面，提请反恐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第 7 页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章节对此定义作了更详细说明。

➤ 南非能否就 2002 年反恐领域的立法措施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 南非警察署已起草一份《爆炸物法案》并将很快提交内阁。该法案力求跟上对爆炸物进行分类的国际趋势以及履行管制爆炸物的国际义务。在起草法案时，参考了《塑料炸药添加标记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 有待最后确定、批准和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可望确定下列各项的具体罪行：谋杀、绑架或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或侵犯受国际保护人士的自由、扣押人质、非法拥有核材料、犯下危及国际海上航行的行为、犯下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行为以及夺取和没收被怀疑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财产。一旦南非国内法确定了这些罪行，将为南非批准它仍需批准的公约和议定书铺平道路：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的公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南非如何控制在其境内设立有可能从事恐怖活动的准军事集团？为防止可能在其境内设立这些集团已执行了哪些措施？

1. 南非通过 1992 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法》（1992 年第 126 号法）和 1998 年《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1998 年第 15 号法）控制在其境内设立准军事集团。

2. 《刑法第二次修正法》第 13 款禁止组织、训练、装备或武装任何以颠覆南非警察署或南非国家武装部队某些或全部职能为目的的任何组织。任何人只要违反该款条款应构成一项罪行，一旦罪名成立，可处罚款或最多监禁 10 年。

3. 还提请反恐委员会注意被列为国家报告（S/2001/1281）增编 B 并在国家报告以及本报告第 7 页中详述的《1998 年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1998 年第 15 号法）。

➤ 请说明防止恐怖分子在南非境内外获取武器，特别是获取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各项措施。请概要说明关于获取和拥有这类武器的立法。还请概要说明本报告所述《全国武器管制法案》并就其通过和执行情况提供一份进度报告。

1. 在南非，拥有火器受到 2000 年《火器管制法》的严格制约，该法规定拥有火器必须取得许可证，无证拥有火器为犯罪行为。
2. 根据该法：
 - (a) 一个人必须年满 21 岁并在取得能力证书后，才能申请拥有火器的许可证。只有在对提出申请的个人进行特别是有关暴力倾向方面背景资料的甄审之后，才能颁发这项证书（第 9 款）。
 - (b) 根据第 10 款，个人的能力证书须每 5 年审查一次。
 - (c) 每件火器必须获得单独的许可证（第 11 款）。
 - (d) 只可获取一项火器用作自卫，也只有某类武器可作自卫用途（第 13 款）。
 - (e) 中间商、收集者和打猎者也需受到甄审和申请许可证。
3. 违反该法者将受到下列严重处罚和刑法：
 - (a) 罪行较轻者—可判处 2 至 15 年徒刑。
 - (b) 没有生产或买卖弹药许可证而生产、进出口和买卖无许可证火器可判处 25 年徒刑。
4. 此外，如果一个人被发现犯有叛国罪、煽动叛乱罪、恶意损坏财物罪和其他有暴力因素的罪行，可被宣布无资格拥有火器。
5. 南非警察署目前正按照宪法程序使：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获得批准。
 -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获得签署。
6. 提请委员会注意国家报告(S/2001/1281)，其中全面论述与武器有关的立法，包括《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增编 B）、《军备开发与生产法》（增编 K）、《武器和弹药法》（增编 L）和《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案》。
7. 关于《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案》的进展情况，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该项法案。

第 2(b) 分段:

- 请概要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和切实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恐怖主义活动在南非境内外招募成员、筹集资金或鼓动其他形式的支助，特别是包括：
 - 在 境内或从南非向其他国家招募成员、筹集资金和鼓动引其他形式的支助；和
 - 欺诈活动，例如在招募之前向被招募成员表示招募目的（例如教学）不同于真正目的和通过前沿组织筹集资金。

1. 《外国军事援助法条例》禁止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军事援助。该法中“军事援助”的定义包括财政资助和招募人员。该法还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提供这类外国军事援助。

2. 《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案》寻求管制常规武器贸易，规定任何人凡未向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秘书处登记，未经许可授权，不得从事这类贸易。“常规武器”一词包括代理和服务。“代理”和“服务”的用词还有进一步定义，后者包括协助、建议、援助、训练、产品支助和代理服务等活动。

第 2(e) 分段:

- 南非的有关法律条款是否适用于下列情况：
 - 由南非公民或南非常住居民者在南非境外犯下的行为（无论此人目前是否在南非）；
 - 由目前居住在南非的外国国民犯下的行为？

1. 预计《反恐怖主义法案》将列有一项条款，规定南非法院对无论是在共和国境内还是境外犯下的恐怖行为和为策划恐怖主义犯下的行为拥有管辖权。《法案》中的下列条款构成了讨论文件的一部分，也形成了南非法院对恐怖主义管辖权的初步建议：

“15. 共和国法院对本法案提到的任何罪刑拥有管辖权，只要——

(a) 行为人是在共和国境内、共和国领海或悬挂共和国旗帜的船上或在共和国注册的飞机上被捕；和

(b) 已犯或所犯行为发生在——

(一) 共和国境内，行为人在共和国境内被捕，或此项行为在其他地方犯下，但是按照共和国国内法或根据国际法赋予共和国的义务，应对此行为作出惩罚；

- (二) 悬挂共和国旗帜的渔船或船只或固定平台上,或在犯下罪刑时按照共和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 (三) 由共和国一个国民或一伙国民所为;
- (四) 针对共和国国民;
- (五) 针对共和国,或共和国在海外的政府设施,包括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共和国任何其他财物;
- (六) 由在南非境内常住的无国籍人士或难民所为;
- (七) 在共和国注册的任何一家航空公司操作的飞机上;或
- (八) 危害共和国安全”。

2. 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南非法律没有确立治外法权。但是特定法律对治外法权作出规定,将适用于南非境外的南非国民或目前在南非的外国国民。对治外法权作出规定与反恐行为有关的立法包括:

- 1998年《外国军事援助法条例》,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提供外国军事援助。
- 1972年《民航罪刑法》(1972年第10号法),其中第13款规定,南非法院对在世界任何地方飞行的南非飞机上犯下的罪刑拥有管辖权。此外,法院还对停留在南非的任何其他飞机上所犯罪刑拥有管辖权,只要行为人仍在飞机上,或只要飞机承租人的主要业务地点是在共和国,或只要行为人身在共和国。
- 1998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其中第2款规定,法院对在“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犯下与欺诈活动(被确定为有计划、不断、继续或重复参与本法附则中所列的任何[严重]罪刑)有关的罪刑的人拥有管辖权。
- 1982年《国内安全法》,其中第54款规定,法院对“...在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对共和国宪法主权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拥有管辖权。

第2段(f)分段:

➤ 请列出南非已与之订立相关双边协定的国家。

警察合作协定

1. 南非警察署在交换刑事情报和警察合作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利用刑警组织这一渠道。南非警察署已缔结一些警察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未专门提及恐怖主义,但在有关恐怖主义的调查工作中可利用这些协定开展合作。

2.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 1997 年 10 月 1 日南部非洲 12 国缔结的《关于南部非洲区域警察署长在打击犯罪领域开展合作和相互协助的合作协定》，这 12 个国家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协定就一般性跨界调查和行动及秘密行动等方面作出规定。也可援用该协定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行动。

3. 已与以下国家缔结警察合作协定：

●	巴西	199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
●	阿根廷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
●	智利	199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
●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 3 月 12 日签署
●	法国	1998 年 6 月 26 日签署
●	匈牙利	1999 年 5 月 3 日签署
●	中国	2000 年 4 月 25 日签署
●	埃及	2000 年 7 月 20 日签署
●	尼日利亚	2001 年 3 月 14 日签署
●	葡萄牙	2002 年 4 月 22 日签署

4. 与以下国家之间的协定草案仍在审议之中：

- 玻利维亚
- 佛得角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伊朗
- 马耳他
- 墨西哥
- 秘鲁
- 波兰
- 俄罗斯联邦
- 西班牙
- 中国台湾省
- 土耳其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委内瑞拉

5. 正在审议南非与中国台湾省双方联络处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正在最后确定与伊朗之间关于打击非法贩毒问题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

相互法律协助协定

- 1999 年 9 月 16 日
美国
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
2001 年 6 月 25 日开始生效
- 1999 年 11 月 12 日
加拿大
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
2001 年 5 月 5 日开始生效
- 2001 年 4 月 19 日
莱索托
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
- 2001 年 5 月 31 日
法国
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协定

已进行谈判但尚未签署的相互法律协助协定

- 巴西
- 香港
- 纳米比亚
- 赞比亚

第 2 段(g)分段:

南非政府计划在 2002 年采取哪些新措施以管制其领土内的移民、尤其是管制向外国居民发放证件？

1. 南非历来订有管制其领土内人员流动的措施。内务部移徙部门负责人员进出和在南非共和国居住的事务。通过指定入境口岸进出南非受《1991 年外国人管制法》（1991 年第 96 号法令）（作为增编 G 附于国家报告（S/2001/1281））条款的约束。
2. 任何外国人须持有在南非共和国永久居住的移民许可证件、签证或临时居住许可证才可进入南非共和国或在该国旅居，所有这些证件都按《外国人管制法》的规定发放。
3. 借助计算机化的流动管制系统和计算机化的签证系统发放和管制上述证件。内务部有一个计算机化的签证和不得入境者名单，以防被禁者进入南非。对照这

一不得入境名单核查所有在外国提出的申请。所有入境口岸都可进入签证和不得入境者名单系统以及流动管制系统和签证系统。

4. 对照签证和不得入境者名单核查进入南非的每个外国人，无论其是否有签证、临时居住许可证或移民许可证。审理临时居住证延期申请时再次核对签证和不得入境者名单以及流动管制系统。

5. 订有严格程序以确保这些证件只发放给依法有权得到这些证件者。这些程序包括对申请人进行剖析，审查资助人，以及通过警察部门的核查。

第 3 段 (c) 分段: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南非法律，引渡不以条约为依据，但南非已与其他国家缔结了 13 项引渡协定。这是哪 13 个国家？这些协定涉及哪些事项？

引渡协定

- 1873 年 12 月 3 日
奥地利
引渡条约
- 1873 年 12 月 3 日
匈牙利
引渡条约
- 1876 年 8 月 14 日
法国
引渡条约
- 1878 年 6 月 4 日
西班牙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880 年 11 月 24 日
卢森堡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880 年 11 月 26 日
瑞士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889 年 2 月 19 日
西班牙
关于 1878 年 6 月 4 日引渡逃犯协定的修正条约

- 1889年5月22日
阿根廷
相互引渡逃犯
- 1892年10月17日
葡萄牙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896年2月13日
法国
修正1876年8月14日引渡条约第七和第九条
- 1898年9月26日
荷兰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901年6月26日
奥地利和匈牙利
修正1873年12月3日引渡逃犯条约第十一条
- 1901年10月29日
比利时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904年6月29日
瑞士
补充1880年11月26日引渡条约第十七条
- 1907年3月5日
比利时
补充1901年10月29日引渡条约第十四条
- 1908年9月12日
巴拉圭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908年10月17日
法国
修改1876年8月14日引渡条约第二条
- 1909年7月29日
法国
1908年10月17日补充引渡协议适用于突尼斯

- 1910年9月24日
希腊
相互移交逃犯（引渡）
- 1911年3月3日
比利时
修正1901年10月29日引渡条约第六条
- 1923年8月8日
比利时
1901年10月29日、1907年3月5日、1911年11月3日的引渡协议扩大适用于刚果和某些英国保护国
- 1924年11月11日，1926年6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引渡罪犯
- 1927年7月11日，1927年7月27日，1927年11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引渡
- 1932年1月20日
葡萄牙
补充引渡协议以修正1892年10月17日的条约
- 1933年9月13日，1933年9月30日
巴拉圭
补充引渡协议
- 1944年10月2日
巴拉圭
补充引渡条约
- 1959年9月18日
以色列
引渡条约
- 1968年9月4日，1968年9月5日
斯威士兰
引渡协定
- 1969年2月27日，1969年3月4日
博茨瓦纳
引渡条约

- 1972年2月25日
马拉维
引渡协定
- 1976年5月26日
以色列
1959年9月18日引渡条约修正案
- 1993年9月24日
斯威士兰
修正1968年9月5日引渡条约的换文
- 1995年6月20日
莱索托
有关引渡问题的协定
- 1995年12月13日
澳大利亚
引渡条约
- 1998年12月9日
澳大利亚
引渡条约
2001年8月1日开始生效
- 1999年9月16日
美国
引渡条约
2001年6月25日开始生效
- 1999年11月12日
加拿大
引渡条约
2001年5月1日开始生效
- 2001年4月19日
莱索托
引渡条约
- 《引渡法》第3节第2条指定的国家：爱尔兰、纳米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已进行谈判但尚未签署的引渡条约

- 阿根廷

- 香港
 - 匈牙利
 - 纳米比亚
 - 尼日利亚
 - 赞比亚
- 南共体司法部长已通过《南共体引渡和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问题议定书》，将在 2002 年 8 月南共体首脑会议上签署。
- 非洲联盟引渡公约在 200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一次法律专家会议上定稿。

这些协定依据国际法一般原则规范移交逃犯和罪犯的事宜。

第 3 段(d)分段: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关于南非执行已加入的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报告，尤其是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情况，南非在国家报告中提到该公约正在批准过程中。南非对尚未加入的其他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何打算？

1. 如国家报告 (S/2001/1281) 所述，南非是以下五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 1970 年《关于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
 -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 1988 年《补充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 1972 年《民航犯罪法》使四项航空问题公约在南非产生法律效力。如国家报告 (S/2001/1281) 所述，目前正在修正该法，以期加重对违反该法、也即违反相关公约者的惩罚。
3. 已经过修正的《爆炸物法》使《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在南非产生法律效力。
4. 将通过拟议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使尚待南非批准的其他一些国际公约在南非产生法律效力。

5.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非统组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已经过批准的第一阶段(内阁核可),现在将依据南非宪法规定提交议会上下两院。

南非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何打算?

1. 国家报告(S/2001/1281) B节第4.1段中表示,南非“坚决根据宪法程序向议会提交每项公约供批准,同时确保制定必要的法律,在国内法范围内执行每项公约”。南非仍有此意向。

2. 第2段(a)分段项下提到,除一般的恐怖主义罪行外,《反恐怖主义法案》预期还将就具体罪行作出规定,如谋杀、绑架、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或自由的其他攻击、劫持人质、非法拥有核材料、危及国际海运的行为、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行为,并规定扣押和没收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在南非国内法中确立这些罪行也可为南非批准那些尚待批准的公约和议定书铺平道路,如:《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第3段(e)分段:

南非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引渡协定是否已将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及的罪行列为应予引渡的罪行?

1. 南非的双边条约并不列出罪行清单,因此未提及恐怖主义。这些双边条约的条款行文如下:

“为本条约之目的,根据缔约国双方法律构成为犯罪、且应处以至少一年的监禁或更重惩罚的行为应准予引渡”。

2. 如上所述,有鉴于此,要执行引渡,另一缔约国也应将恐怖主义定为罪行。

第3段(g)分段:

国家报告所附的《引渡法》似乎表明,根据南非法律,目前南非有可能以政治理由拒绝他国提出的引渡恐怖主义嫌犯的要求。是否有任何计划修正该法以确保不出现这一情况?

1. 《引渡法》并没有规定可以“政治理由”拒绝引渡。该法规定可将“政治观点”作为理由之一拒绝引渡(第11节)。但双边条约的确规定可以政治理由拒绝引渡。

2. 如已说明的那样，《引渡法》规定，如果部长“有理由认为所涉人员将因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在外国接受审判时遭迫害或受罚或受歧视，则应拒绝引渡”。

第 4 段：

南非是否已对决议第 4 段所述的关切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1. 南非政府完全同意，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恐怖主义的全球反应，包括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等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的全球反应。
2. 南非现有法律框架触及第 4 段所列的所有罪行，南非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全文各段具体提及相关的法令和法案。这表明南非政府是严肃认真地处理所有这些罪行。
3. 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部门间工作组，以期加强协调，应因恐怖主义及相关威胁带来的严重挑战。以综合办法应因这些挑战，负责执行有关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地方立法各方面的所有相关当局都有代表在该工作组。并设立了不受管制的外国军援问题部门间工作组及国家联合行动和情报架构。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由国家联合行动和情报架构支持的一个委员会作为“保护行动”开始运作。“保护行动”由南非所有安全部门组成，主要目的是调查国际恐怖主义。
4. 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南非为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威胁这一具体目标而广泛加强合作。南非积极参加这方面工作，例如在南部非洲共同货币区、各项警察合作协定、边界管制行动协调委员会、打击犯罪领域相互合作协定、相互法律协助协定等框架内参与，以及参与进行筹备工作，以协调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5. 在国际一级，南非在不同国际论坛审议这些问题积极合作和参与。